

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校午餐退費辦法

110 年 06 月 08 日本校團膳委員會修定

111 年 03 月 07 日本校團膳委員會修定

一、目的：建立本校學生之午餐退費標準和實施要點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:學務處衛生組

(二)協辦:主計室及出納組

三、適用對象：參加學校午餐團膳之本校繳費學生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團膳合約為一年一約，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不得於學期中提出申請停餐退費。

(一)申請公、事、病、喪假或轉/休學。

(二)代表學校參加競賽、表演、參訪或公差。

(三)個人因素，如家長親送便當。

(四)辦理校務活動，如校慶、校運和校外教學。

(五)其他突發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如天災或防疫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(一)班級退訂者：班級因故無法在校用餐時，服務股長或班長應在退訂起始日之三日(不含例假日)前至學務處填寫「班級退訂團膳申請單」，以完成退訂手續。

(二)個人退訂者：

1. 公、事假：應在退訂起始日之前三日填「退訂團膳申請單」，以完成退訂手續；不受理當天退餐。報備登記申請退訂後，應於完成請假手續後，主動持請假卡向員生消費合作社提出退費申請，並填寫「午餐退費申請單」。

2. 病、喪假：應在退訂起始當日上午九點前由本人或代理人(服務股長/班長)至衛生組填「退訂團膳申請單」，以完成退訂手續。報備登記申請退訂後，應於完成請假手續後，三天內主動持請假卡向員生消費合作社提出退費申請，並填寫「團膳退費申請單」。

3. 轉/休學生：以完成轉(休)學、退費手續之次日為退費起始日。

4. 個人因素：如家人親自送便當，舊生於每年六月；新生於新生訓練時，提出退訂桶餐申請並完成填寫「退訂團膳家長聲明書」，完成申請退訂手續。

(三)遇突發不可抗力因素或辦理校務活動，由學務處統一辦理退費。

六、退費方式

(一)申請退費金額，以當日午餐費用為準。

(二)經行政流程核准後，將於學期末通知統一辦理退費領取。

(三)申請用餐日退費之時間，以請假日之學期為限，逾期不予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團膳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簽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內埔農工 學生退訂團膳家長聲明書

本校學生_____就讀_____科_____年_____班，
因_____原因，自_____學年度起
(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)取消訂購本校
團膳(桶餐)，自取消團膳生效日起之在校中午用餐方式
為：(請勾選)

☐ 家人親自送餐

☐ 帶飯到學校蒸飯

☐ 其他_____

學生家長已同意學生退訂團膳(桶餐)，並立此聲明書為
憑，請學校協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家長電話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_____ (請導師協助聯絡家長確認學生用餐狀況)

學務處：_____

員生社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*備註：學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取消團膳 ☐ 已繳費學生應退_____元

☐ 未繳費學生補繳_____元